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3號

原告 柯美鳳

被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

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法定代理人 仇忠銘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文件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其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房屋，於民國65年以前（含）之原始新設用電申請書、過戶紀錄、手寫抄表紀錄等相關紙本或微縮膠卷資料，均交付原告，則本件應係因財產權而起訴，然其訴訟標的價額客觀上應屬無法核定，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起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魏慧夷